

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畢業考核規則

80.03.06系務會議通過
83.11.16系務會議修訂
86.03.11系務會議修訂
87.10.20常務委員會修訂
87.12.08系務會議修訂
92.03.28系務會議修訂
93.03.23系務會議修訂
95.06.13系務會議修訂
95.09.07系務會議修訂
96.05.15系招生委員會修訂
96.06.07系常務委員會修訂
96.06.1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1.16系常務委員會修訂

一、修滿18學分（不含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專題、分析課程）及書報討論4學分。

二、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於SCI、EI等級之國際學術期刊且該生為學生排名第一之論文至少1篇，此論文內容應與其博士論文之研究領域相符。

三、通過資格考核

1. 碩、博士班修業年限內，曾修習量子力學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、古典力學及電動力學，且成績達80分（含）以上（大學部修業期間已修習該科目並已抵免碩士班學分者，得採計大學部成績）
2. 前項規定之古典力學或電動力學，得以博士班入學後在SCI、EI等級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（含已接受），且該生為學生排名第一之論文各1篇抵免。（第二點規定之論文篇數不得採計該論文）
3. 於博士班修業前4年（含）內，已修習第1項規定量子力學(一)、量子力學(二)未達標準，但及格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呈系主任核可後，於提出論文考試申請前，以入學後在SCI、EI等級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（含已接受）且該生為學生排名第一之論文3篇，經口試通過後得抵免資格考核。（第二點規定之論文篇數不得採計該3篇論文）

前項資格考口試委員，由系常務委員會遴選系上專任教師3人（不含指導教授）組成口試委員會，口試內容以第1項規定未達80分學科為主。

四、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，於論文考試申請時成立畢業論文考試委員會，委員以5人為原則，校外2位，校內3位（含指導教授）。該生於正式論文口試前至少1個月需向考試委員會之校內委員，作一次口頭研究報告，並在口頭報告前1週提交論文初稿給校內考試委員。

符合上述規定時，須於論文正式口試2週前將完整的博士論文呈交考試委員會，方得舉行博士論文考（口）試。

五、本規則經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